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强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与江苏百联挚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挚高”）、南京六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六创”）共同签署了《六合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六合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六合基金”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 2,850 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百联挚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3180P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洪庆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

成立日期：2020-11-09

营业期限：2020-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消费+科技”“消费+智能制造”“消费+数字化”“消费+供应链”“消费+医疗大健康”“消费+出海”六大方向，支持百联产业生态圈的建设与发展。

股权结构：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南京挚高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南京璞慧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百联挚高在本次投资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833

百联挚高与公司、南京六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百联挚高与其他参与设立六合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联挚高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百联挚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62000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注册资本：72049.45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0 号楼 5 层 501

成立时间：2001-02-1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的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生产制造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维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南京六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X09DW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燕萍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一单元 301 室

成立时间：2018-08-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办公用品销售；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六合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二) 基金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百联挚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有限合伙人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9%
南京六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80%
合计	30000	100%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五) 出资进度：分两期出资到账，每期出资 1.5 亿元。其中：第一期出资安排：由全体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缴付通知后 15 日内，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

将第一期出资款项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期出资安排：第一期出资款项的 80%已用于合伙企业投资且具有明确的储备项目时，由全体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缴付通知后 15 日内，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将第二期出资款项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出具如本协议附件三的出资承诺函。

（六）存续期限：8 年

（七）退出机制：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获得收益分配，或合伙企业清算后退出合伙企业

（八）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和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九）投资方向：高端装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主投领域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0%），除主投领域外，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行业类型高成长性企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也可以投资其他投资领域的优质企业。

（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 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百联挚高，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百联挚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3名，有限合伙人分别有权推荐并任命1名。

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终投资决策机构（合伙协议约定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2、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 4、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的事项，依照本协议属于合伙人会议审议范围的，还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

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制定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投决会决议办理相关具体事务，不得违背投决会相关决议。

（十二）收益分配机制

除需要进行非现金分配外，合伙企业当期可分配的收入，应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如有)以及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并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扣除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后，在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合理时间（一般不超过收到收入后 3 个月），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合伙人分配。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 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5%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 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

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5%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 超额收益分配：上述实缴出资本金和门槛收益分配之后的余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分配 80%执行。

(十三) 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否

(十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等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初创企业，降低投资风险。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行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六合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